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8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财务顾问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财务顾问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财务顾问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财务顾问业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中心根据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以下简称“客户”)需求，利用中心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提供金融及资本市场信息咨询、分析和建议，设计金融服务方案，供客户参考的业务。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条 财务顾问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财务分析及财务管理、推介路演、挂牌上市前梳理和规范、企业改制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投融资咨询与对接洽谈等管理咨询服务。

第四条 财务顾问业务内容包括：

(一) 政策法规咨询：中心利用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为客户资本运营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金融行业政策及行业分析，帮助客户正确理解与运用。

（二）企业培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金融知识、政策法规、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方面培训。

（三）财务分析及财务管理：分析客户财务管理现状，根据需要协助客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优化财务管理体系，改善各项财务指标，协助客户制定与其发展战略一致的财务战略，并就客户提供的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提出融资分析和财务改进建议。

（四）投融资咨询与洽谈对接：根据客户项目投资与重大资金运用、直接或间接融资需要，提供基本的投融资咨询服务与股权估值服务；设计融资方案，制作融资项目材料并推荐合作金融机构；收集客户商务谈判涉及的背景资料，参与商务谈判，为客户商务谈判提供金融及资本市场专业支持；协助客户引进战略投资者。

（五）推介路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推介、项目路演。

（六）新三板挂牌、IPO 前梳理与规范：协助客户做好新三板挂牌、IPO 前梳理与规范；推荐并协助客户选聘主办券商、上市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七）企业改制服务：制订改制方案，单独或协调合作机构共同向客户提供股份制改造服务，实现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板挂牌。

（八）企业并购重组服务：为客户（被）兼并与（被）收

购涉及的融资安排提出专业性方案，并可全程为客户资产结构调整、重组事项等的策划和操作提出建议；协助企业对接资金供应方。

（九）投融资咨询与对接洽谈：提供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信息，为客户的行业扩张及其他投资提供决策参考；为客户的投资决策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五条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具体职责划分为财务顾问业务的承办部门和财务顾问业务协办部门。

第六条 明确财务顾问业务的承办部门后，中心其他部门是中心财务顾问业务的协办部门。各部门积极发挥企业和资源优势，向中心财务顾问业务提供项目来源和市场机会。

第七条 财务顾问业务承办部门的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独立完成或与协办部门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实施具体项目，与客户签订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并向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方案设计、计划落实、监督检查和结果分析。

（三）其他需要承办部门履行的职责等。

第八条 财务顾问业务协办部门的职责是：

（一）向承办部门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数据与材料。

(二) 配合承办部门向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参与、协助重大财务顾问项目，签订财务顾问合作协议等。

(三) 协助承办部门进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

(四) 其他需要协办部门履行的职责等。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九条 财务顾问业务实施流程：

(一) 达成意向：承办部门在客户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付费方式和时间、服务成果提交方式等内容基本达成一致。财务顾问业务实行有偿服务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种类、工作范围、工作难度、投入时间、责任大小、行业惯例等确定财务顾问费用，并在财务顾问合作协议中明确，涉及另行收费的应事先在协议中约定，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

(二) 协议审核：承办部门参考财务顾问相关协议，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补充、完善有关条款后提交合规风控部，按合同管理流程完成审批。

(三) 协议签署：承办部门与客户签署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四) 正式启动：在达成财务顾问业务意向后，由承办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初步调查评估，对拟进行的财务顾问项目正式立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前期调查与协调具体工作，调查工作力求详尽、全面。承办部门可根据需要协调中心协办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小组，落实服务内容。

第十条 费用收取：费用由承办部门与客户根据《宁夏股权

托管交易中心业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提交服务成果：承办部门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如向客户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资料或向客户提交书面资料等。

第十二条 项目归档：项目完成后，承办部门进行资料整理并完成项目归档。财务顾问业务档案的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复印件、财务顾问报告、与客户的会谈纪要、往来信函、内部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应对财务顾问业务相关风险进行把控：

（一）承办部门应对拟实施项目进行初步评估，确保该项目符合中心风险管控相关规定。

（二）承办部门对于需尽职调查的项目，做好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三）根据客户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办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各项金融政策等，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意见，供客户决策时参考。客户对其自身各种经营管理行为应独立做出决策，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风险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其他需承办部门履行的相关风险把控事项。

第十四条 中心开展财务顾问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中心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

（二）为客户提供的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

（三）项目人员严禁对外出具虚假报告。未经客户许可，中心员工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客户提交本中心使用的材料与文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在充分考虑中心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能力基础上，如需借助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应界定清楚中心与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分别应承担的服务事项及收取的费用，明确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中心员工在向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为了一方利益出具损害他方利益的财务顾问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心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对相关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心进行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财务顾问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49号）同时废止。